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0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承诺内容: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12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8月13日起12个月。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三、权益变动相关承诺

(一)股东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上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公布日期:2010年8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

承诺主体: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保持与广东鸿图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广东鸿图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四、分红承诺

承诺主体:本公司

承诺内容: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8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2014年度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主体:本公司

承诺内容: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承诺公布日期:2013年8月1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9月2日-2014年9月1日(自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

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上述承诺的履行主体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1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重组时,在《锌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

现在和将来中冶集团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中冶集团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中冶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冶集团承担。

2. 保证锌业股份的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冶集团、中冶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冶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中冶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中冶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冶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冶集团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冶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中冶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冶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重组时,在《锌业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中冶集团与锌业股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中冶集团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在《以资抵债协议》中承诺:

1、以资抵债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从事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3、葫芦岛有色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02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受南车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南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③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将来可以在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本公司经营;④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①-③项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南车集团将赔偿本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就南方汇通重组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为避免南方汇通货车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南车集团承诺将对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及相应资产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南车集团取得南方汇通货车业务相关资产;南车集团将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3个月内,向本公司转让上述已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1年1月,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有关内容如下:1.南车集团确定将本公司作为其从事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南车集团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向本公司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承诺期限:依据南车集团2011年1月出具的承诺函,南车集团自2011年1月起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向本公司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

履行情况:

2008年初,南车集团对南方汇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南方汇通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南车集团、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方汇通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由于重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未得到批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签署框架协议各方一致认为重组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南方汇通股票于2008年9月1日复牌。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成一致,南方汇通公告复牌。

三、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房屋中尚有93项、总建筑面积约为55180.49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其余房屋已处理完毕,未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四、其他承诺

1、南车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于2011年8月1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的本公司6,422,914,2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8月18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锁定期内,南车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南车集团在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南车集团所认购本公司1,362,103,70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都得到严格履行,无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06-05		鉴于国资委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所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07-26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3.75%,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3-09-22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烨投资)	中色股份及红烨投资承诺: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11-03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红烨投资在以其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重组事项中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红烨投资对于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2010-11-03	截至2014-11-09	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矿业未来三年利润的承诺:根据红烨投资及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以下简称"重组方")与盛达矿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重组方以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认购ST盛达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方共同承诺在资产认购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置换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置换资产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重组方将对置换资产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ST盛达。同时在2013年末,ST盛达应对置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换资产期末减值额/置换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11-03	截至2013-12-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8,175.93万元,满足承诺事项。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2013年的利润情况尚未披露,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截止目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14年2月10日发出,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将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葛勇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从2014年2月14日至2016年4月23日(简历见附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简历

葛勇先生,1971年出生,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菲利普莫里斯亚洲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三木集团、泰禾集团等。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葛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将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101,717.7993万元

设立时间:1992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4,036	2,986,039
负债总额	1,126,616	2,44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747	304,144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260,281	27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31	52,1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福州泰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38,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04%,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53,000万元竞得青浦区新城一站大型社区62A-02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青浦区新城一站大型社区62A-02A地块	东至:崧淀路,南至:北淀浦河路,西至:汇金路,北至:规划四路地块	60824.80	居住用地	2.0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理财产品;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理财产品,2014年2月10日,以上理财产品已到期,2014年2月13日,公司继续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5.00%。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4、产品期限:85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5、成立日:2014年2月13日

6、到期日:2014年5月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8、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10、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74%。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7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6.85万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8月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17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8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1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11月1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345,230.14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5.78万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1月6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2))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91.38万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4.35万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4.79万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6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4.52万元已如期到账。

三、备查文件

(一)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0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科")、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和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西安高科、高新地产承诺除现有继续留在高新地产的房地产项目外,不再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沪昌特钢(后更名为天地源)相同或类似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经营;

2、本次收购和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因尚有部分房地产项目继续留在高新地产,故将导致沪昌特钢与高新地产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维护沪昌特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待出售的房地产项目,高新地产将委托沪昌特钢在上述房地产项目销售期间代为出售,该等房地产项目的出售价格将与沪昌特钢拥有的同地段、同品质的房地产项目的出售价格保持一致,并保证沪昌特钢享有优先出售权,以确保沪昌特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水晶岛项目,高新地产承诺将其尽快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人,在该项目未转让期间高新地产将委托沪昌特钢代为开发或销售;

3、对于沪昌特钢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如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则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高新地产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沪昌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4、如沪昌特钢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届时还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则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其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沪昌特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如沪昌特钢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届时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西安高科、高新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同时赋予沪昌特钢对该等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的优先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公司是由房地产国有企业以优质资产重组而来,因为历史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新地产及关联企业在西安地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和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高度重视同业竞争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努力采取措施履行承诺。但由于国企改制等历史原因,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的宏观调控影响,截止2013年底,该承诺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该项承诺应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约时限,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沟通,将该项承诺重新予以规范并专项披露。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3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及控股股东高新地产,就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除沪昌特钢与高新地产之间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昌特钢与西安高科(或高新地产)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在高新地产成为沪昌特钢控股股东之后,对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西安高科(或高新地产)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损害沪昌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西安高科(或高新地产)将促使沪昌特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沪昌特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报经沪昌特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高科(或高新地产)保证将在不侵犯沪昌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积极促使有关各方结合届时情况参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签署书面合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与西安高科及其关联企业因业务需要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行为,该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披露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09年12月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年12月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9年12月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对公司全体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3-2015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	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2015年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所作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1日至本计划结束	严格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何人宝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